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3〕28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以养殖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关于以养殖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关于以养殖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市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牵引和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民持续增收，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养殖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和市委“3659”发展思路，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农业精品培育“两个示范区”建设，立足推动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顺应市场消费需求，加强龙头带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产销衔接，加快推进平凉红牛联合育种攻关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强化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食品工业，确保主要畜禽产品稳产保供，推动畜牧业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带动特色优势产业价值链提升，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平凉红牛等传统优势特色畜牧产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助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乡村产业全面振兴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牛饲养量达到 105 万头，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70.23 亿元、加工总产值达到 194.23 亿元，畜牧业总产值与加工总产值之比达到 1:2.77，畜牧业总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占比达到 33%；将崆峒区打造成为牛产业种养循环、结构优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全产业链产值超 50 亿元以上产业强县，整市建成全产业链产值超 200 亿元以上的牛产业集群；全市畜牧业产业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以肉牛为主的畜牧产业园区建设持续推进，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平凉红牛育种取得突破性进展，平凉红牛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牛产业集群化发展取得新成效，畜牧特色产业全面提档升级，在全市推动形成以牛为主，其它畜禽协调发展，产业布局合理、特色优势明显、产业竞争力强、种养循环一体发展的现代畜牧产业发展新格局，把平凉建设成为在全省位居前列、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高档牛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实现以畜牧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目标。

三、产业布局

（一）肉牛产业。重点实施“一核、七园、一集群”建设。“一核”就是建立国家级平凉红牛种质培育中心。“七园”就是在七县（市、区）各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或循环农业产业园 1 处，其中：崆峒区创建平凉红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泾川、崇信两县创建平凉红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庄浪、静宁、灵台、华亭县（市）创建平凉红牛循环农业产业园。“一集群”就是在平凉全域内着力

打造上中下游各个环节都有龙头企业带动，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平凉红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二）奶牛产业。重点打造灵台县高产奶牛养殖及乳制品加工区，至 2025 年，灵台优然牧业高产奶牛养殖规模达到 6000 头，带动全市奶业规模化、标准化快速发展。

（三）生猪产业。重点建设崇信县、灵台县、泾川县生猪产业示范引领区，庄浪县、静宁县、崆峒区、华亭市生猪养殖绿色循环区，扶持崇信县东方希望、甘肃名翔，泾川县信之源，庄浪县维星、恒达、康庄等重点生猪养殖企业发展壮大，带动全市生猪稳产保供、规模化发展。全市能繁母猪常年保有量保持在 3 万头以上。

（四）蛋（肉）鸡产业。重点打造崆峒区、泾川县、庄浪县优质蛋鸡生产区，静宁县肉鸡生态养殖优势区，带动全市蛋（肉）鸡产业稳步推进。

（五）其它畜禽（水产）养殖。因势利导，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肉羊、特种畜禽、鱼类、中华鳖等规模养殖，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

四、重点任务

（一）突出扩繁增量，牵引带动农业供应链优化提升。按照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促进养殖规模稳步提升。

1.持续扩大畜禽养殖规模。牛产业大力推进“万千百十”工程，培育一批存栏万头以上的产业强镇、存栏千头以上的养牛专业村、存栏百头以上的新型经营主体、存栏十头以上的养牛大户。至2025年，创建存栏超1万头、产值超2亿元的产业强镇10个，养牛专业村达到60个，养牛专业合作社达到140个，创建部级标准化示范场2个以上，新增养牛大户1200户、累计达到1.75万户。

2.推进标准化规模场建设。按照“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要求，采取政策支持、项目扶持、社会投资、金融投资等方式，大力开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力争全市每年新增千头标准化养牛场10个以上。至2025年，力争崆峒区肉牛饲养规模达到25万头以上，灵台县、庄浪县、静宁县肉牛饲养规模均达到20万头以上。扶持平凉优然牧业灵台高产奶牛牧场建设，力争带动市内其它县（市、区）奶业扩量提质增效。支持崇信东方希望、甘肃名翔，庄浪康庄、恒达、维佳，泾川信之源等生猪养殖企业稳产保供。

3.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扶持家庭牧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扩大规模，进一步转化畜牧业生产方式，引导建立“养殖场（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统一标准，统一运营，统一销售，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带动养殖业由散户养殖逐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建立健全规模养殖带农富农长效机制。

（二）突出精深加工，牵引带动农业价值链优化提升。按照

“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的要求，坚持培引并举、以培为主，大力发展龙头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

1.培育骨干龙头企业。以肉牛、生猪、肉鸡等为重点，着力扶持旭康、伊顺祥、伊通、四海、富尔泰等市内骨干龙头企业改造升级，通过招商引资、轻资产运营等方式，引进和培育大型或行业 500 强畜牧龙头企业，强力带动全市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骨干屠宰企业与市内外大型规模养殖场加强协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引导龙头企业与中小养殖场（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原料保障能力，达到满负荷生产。

2.提升现有加工水平。对现有畜禽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实施提档升级改造，新建、改（扩）建标准化生产线，积极推行“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年屠宰畜禽 310.6 万头（只、羽），畜禽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2.3%。至 2025 年，力争全市畜禽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5%以上。综合施策建好肉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以产业园区为平台，健全完善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和肉（奶）产品营销体系。

3.着力延伸产业链条。大力支持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特色肉产品，延伸加工产业链条。推进畜禽皮、毛、骨、血、内脏等副产品精深加工，大力研发生物制药、化妆品、保健品、胶原蛋白肽等产品，不断向医药、保健、食品等领域延伸拓展。集中各类政

策要素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探索打造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培育全产业链产值超过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2 个以上。

（三）突出种养循环，牵引带动农业生态链优化提升。以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整市建设试点为契机，大力推广“饲草玉米—肉牛养殖—有机肥还田—苹果蔬菜种植”等生态循环模式，走种养结合、产加配套、高效发展的绿色循环新路子。

1.推进秸秆转化利用。以粮改饲为抓手，开展以全株玉米青贮为主的优质饲草料加工，大力推广饲用玉米“一年两作”、“豆禾混播”、“三年五熟”倒茬轮作等饲草料高效种植模式，着力促进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扩大饲用小黑麦、饲用甜高粱等优质饲草种植规模，保障牛产业优质饲草供应、提升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整市建成全省粮改饲示范市，全市粮改饲种植面积达到 80 万亩，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到 30 万亩，玉米青贮总量达到 300 万吨，饲草加工企业达到 20 家，饲草加工能力达到 75 万吨，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持续推进粪污利用。争取实施庄浪、静宁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动畜禽养殖业生态绿色循环发展。督促指导规模以上养殖场持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积极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粪肥还田效率。围绕种养结合，培育有机肥厂等第三方机构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畜禽

粪污密闭贮存发酵池、液体粪污（沼液）田间贮存池等设施，增强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治理能力，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3.开发循环农特产品。扶持引导专业化饲草收贮、有机肥加工企业，生产新型玉米压片、秸秆气爆破壁活性饲草料等优质饲草料产品，高效果蔬粮食专用肥等，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至2025年，全市有机肥生产能力达到50万吨。大力支持庄浪县、静宁县建设玉米秸秆饲草转化供应基地。

（四）突出种业科技，牵引带动农业创新链优化提升。实施种业提升行动，强化技术联合攻关，培育和保护优质种质资源，强化技术和信息服务，提高畜牧业科技化水平。

1.加大育种攻关。利用平凉红牛列入国家64个重要特色物种联合攻关计划的政策机遇，依托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省农业科学院等国内高层次专业科研团队，构建平凉红牛种质培育体系和技术平台，实施平凉红牛育种联合科研攻关，强化全基因组选择技术体系等育种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开展平凉红牛性能测定，优化遗传评估技术，挖掘其特有的优异基因资源，全面加快新品种培育进程，完成世代选育，持续推进平凉红牛生产性能测定、选种选配、相关数据库建设、养殖补贴、疫病净化和技术培训等，力争2026年申请新品种认定。

2.加强种质保护。着力抓好静原鸡、八眉猪、中华鳖、秦岭细鳞鲑等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科学合理开发利用。

3.健全标准体系。加快《平凉红牛屠宰技术规范》《平凉红牛胴体分级（煎烤用途）》等5个地方标准修订完善和申报，力争2023年发布实施；引导和鼓励养殖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进一步完善养殖业标准体系。

4.强化技术保障。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单位、龙头企业等科技力量，围绕平凉红牛产业发展全链条科技需求，对产业发展、畜产品加工、品牌培育等进行指导，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加大技术集成推广应用，支持研发、集成一批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新技术，完善生产技术标准体系，提升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畜产品竞争力。

5.推广信息技术。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用数字化赋能养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以及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畜牧生产、流通、屠宰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

（五）突出品牌培育，牵引带动农业营销链优化提升。坚持品牌强牧战略，进一步打好区域性公用品牌，加强品牌培育、宣传、监管，逐步提升畜牧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1.全力打造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平凉红牛品牌入选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甘味”农产品知名品牌，平凉红牛地理标志被列入《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名录》等优势，在全市范围内对外统一主打“平凉红牛”品牌，着力打好平凉红牛“高档牌、生态牌、绿色牌”，进一步擦亮“平凉红牛”品牌成色；

深入挖掘平凉红牛历史、人文故事，讲好“平凉红牛”品牌故事。以优质高档冰鲜肉、熟牛肉、休闲牛肉制品、西餐牛排、煎烤料理、火锅食材等为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品牌产品研发推广，筑牢品牌建设根基，提升品牌竞争力。统筹抓好“静宁烧鸡”品牌传承、培育和提升，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到2025年，全市培育企业自主品牌5个以上，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产品10个以上。

2.壮大品牌市场主体。强化品牌企业主体地位，在产业链上培育一批品牌化领军企业，扶持一批品牌产品加工初创型企业，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不断壮大品牌经营主体规模。通过差异化政策扶持，在县（市、区）中心城区开设平凉红牛品牌餐饮店、品鉴体验店，建设“平凉红牛·中央厨房”，发展品牌旗舰（专营）店，拓展平凉红牛品牌本土市场，扩大品牌经营规模。到2025年，培育规上品牌化领军企业2户以上，扶持品牌化产品加工企业5户以上、餐饮企业7户以上，授权平凉红牛品牌专营门店90家以上。

3.增强品牌传播能力。立足全方位品牌宣传，拓展传播空间、拓宽传播渠道。通过制作高质量宣传片、VR视频、宣传标语、图片等方式，不断提升品牌传播能力；加强与官方主流媒体合作，在收视率高、辐射面宽、认可度好的央视、省级卫视等电视台投放“平凉红牛”宣传广告；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农交会、牛业大会等各类节会，在“珠三角”“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举办“平

凉红牛”主题推介会，积极承办国内牛产业大型节会，开展平凉红牛产品产销对接、产品发布、品牌推介等活动，在全市范围内举办平凉红牛节、赛牛会、品鉴体验等活动，助推平凉红牛品牌影响力持续升级。

（六）突出三产融合，牵引带动农业产业链优化提升。坚持以养殖业为牵引，推动饲草种植、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餐饮服务等一二三产业互支互促、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一产围绕畜牧业强保障。推广粮饲兼用、饲草专用等玉米品种，持续推进粮改饲，着力抓好优质饲草种收加贮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养殖规模和质量效益，为二三产业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2.二产围绕畜牧业强龙头。坚持招引和培育并重，扶持培育市内屠宰、精深加工型龙头企业，加强企业自主品牌培育；加大招商引资，促进国内大型企业来平开展畜牧产业开发，加快推进产销一体化进程。指导企业开展技改扩能，加大研发，开拓市场，增强活力，有效牵引一产顺势上扬。

3.三产围绕畜牧业强服务。充分发挥特色品牌优势，引导扶持龙头企业向餐饮消费、服务行业有序拓展，培育品牌化市场销售网络，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社会就业率，带动一二产业稳步增长。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肉牛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推进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靠实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好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主渠道资金，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大力支持特色畜牧产业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平凉红牛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在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时，扶持特色产业发展资金中用于牛产业的比重不得低于50%。加强规模养殖、屠宰加工、市场建设和产业园区的用地保障。协调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进一步落实养殖圈舍、大型机械、牲畜活体抵押等贷款政策，借鉴崇信县、静宁县“红牛贷”、“活体抵押贷”成功经验，加大对养殖场户融资支持，切实解决养殖户贷款难问题。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保费和保额标准。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畜牧业投入，增强畜牧业发展后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保障，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三）加强技术服务。加强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按照规模养殖场程序化免疫、散养畜禽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

合的要求，强化基层畜禽重大疫病和普通病防控，做到“应免尽免”，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加强畜牧业技术支撑与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好市县乡三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专家人才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畜牧养殖服务队和龙头企业技术力量作用，做好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强技术指导与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全员综合素质和劳动生产率。全面推行领导包县（市、区）、包乡镇，技术人员包场、包项目、包户的双轨责任制，强化畜牧技术服务，督促和指导养殖户加强饲养管理、做好疫病防控，优化冻配服务，切实做到场户全覆盖、服务常态化，不断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调度考核。采取调研督导、定点监测、定期探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及时督查调度重点企业、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运行情况，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和市场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养殖场户、屠宰加工龙头企业科学制定应对措施，帮助分析研判产业发展趋势，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要对园区建设和畜牧加工重点县区、重点项目建立分级包抓专班工作机制，推行严格的目标管理，推行中期评估奖惩工作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或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或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启动约谈程序，督促加快推进落实。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提炼总结畜牧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好典型、好做法、好经验，

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吸引全社会关心、参与和支持畜牧产业发展，形成全社会齐心协力推动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